

“富邦达非金属矿物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版)、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有关规定,北海市富邦达水处理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富邦达非金属矿物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北海市富邦达水处理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写单位广西熙泽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的代表和2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北海市富邦达水处理有限公司“富邦达非金属矿物制品加工项目”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查阅、复核了相关资料。经质询及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海市富邦达水处理有限公司投资1500万元位于北海市银海区包家砖厂三合口分厂地块二建设“富邦达非金属矿物制品加工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15430.61m²,年产20-6目石英砂滤料97282t,140-20目石英砂滤料50000t,年分选包装鹅卵石45000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5月北海市富邦达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富邦达非金属矿物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9月,取得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富邦达非金属矿物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22〕154号)。

2023年5月完成石英砂生产线的设备、环保设施等安装并进行环保设备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500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85.5万元,占总投资的5.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及范围为“富邦达非金属矿物制品加工项目”全部内容，对项目工程以及配套环保设备和措施完成情况进行调查；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按原设计和环评批复建设，对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经现场调查核实，洗砂废水、初期雨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对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场、装卸、转运、晾晒、振动筛分包装、道路运输等过程粉尘。

项目洗选过程采用湿法工艺，通过原料堆场采用密目防尘网覆盖，铲车作业轻铲轻倒，作业过程洒水降尘，投料口配套喷淋降尘措施，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及时清扫厂房外道路等措施。

项目的振动筛分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8米高排气筒排放。厨房使用清洁能源，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源于生产机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核实，沉淀池沉泥经压滤机压成泥饼后外售砖厂用作制砖原料；废机油及含油废物属于危险废物规范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广西盛祥延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外运进行无害化处置；验收期间，无废机油及含油废物产生，已建设危废暂存间，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生活垃圾及时运

至城乡清洁工程处置点，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下风向颗粒物最大浓度 $0.41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项目振动筛分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值为 $24.9\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120\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要求：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8m ，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边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因此本项目振动筛分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速率排放限值为 $3.5 \times (8/15) 2 \times 50\% \times 50\% = 0.248 \text{kg}/\text{h}$ 。

（二）废水

经现场调查核实，洗砂废水、初期雨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做农肥使用，不外排，对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

验收监测表明：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沉淀池沉泥经压滤机压成泥饼后外售砖厂用作制砖原料；废机油及含油废物属于危险废物规范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广西盛祥延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外运进行无害化处置；验收期间，无废机油及含油废物产生，已建设危废暂存间，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生活垃圾及时运至城乡清洁工程处置点，由环卫部门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敏感点三合口村噪声昼间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颗粒物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项目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废水及固体废物验收期间均能合理处置。综上，项目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基本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完成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核实，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尽快落实环评及批复的污染防治措施：①在原料堆场东面建设围挡；②对道路进行硬化；③维修洗砂废水与三级沉淀池之间的废水收集沟，以保证洗砂废水进入沉淀池。④完善厂区围挡内、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等四周的雨水收集沟，收集的初期雨水和生产废水一同排入三级沉淀池。

(2) 尽快完成危废暂存间地面的防渗建设。

(3) 加强道路清扫，减少扬尘的产生。

(4) 认真树立环保意识，做好“三废”排放处理工作，不得乱排乱放，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垃圾。对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妥善收集、保管，严禁乱丢乱放。

(5) 定期维护厂区内的环保设施，保持其正常、稳定、有效运行。

(6) 企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北海市富邦达水处理有限公司“富邦达非金属矿物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北海市富邦达水处理有限公司“富邦达非金属矿物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参会人员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签字
1	北海市富邦达水处理有限公司	黄立新	总经理	18278970191	建设单位	黄立新
2	广西熙泽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吴金蓉	总经理	18807708636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吴金蓉
3	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秦奇	高级工程师	18677017606	环评单位	秦奇
4	广西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覃秋荣	高级工程师	13607790165	专家	覃秋荣
5	广西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杨家欢	高级工程师	13877970789	专家	杨家欢

注：1.参会人员单位名称应写全称
 2.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专家等